

西南石油大学校园网信息安全管理协议

网络信息服务主办方：_____

网络信息服务责任人：_____

网络信息服务域名：_____

网络信息服务 IP 地址：_____

西南石油大学校园网是为我校教育及科研建立的现代化信息基础设施，其目的是利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实现校园内计算机联网、信息资源共享，并通过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与国际计算机网络互联，其服务对象主要是我校的教学、科研、行政单位与教职工、学生个人。利用西南石油大学名义开办的一切网站、论坛、BBS 等网络信息服务主办方必须签署本协议并备案。

利用我校校方及二级单位名义开办网站、论坛、BBS 等网络信息服务应遵守如下规定：

1、利用我校校园网开办网站、论坛、BBS 等网络信息服务必须实行实名注册制度。

2、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拟在我校利用校园网开展网站、论坛、BBS 等网络信息服务的，应当在向上级有关管理机构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同时，向我校党委宣传部提出专项申请。

3、利用我校校方及二级单位名义开展网站、论坛、BBS 等网络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几个条件，即有确定的网络信息服务类别和栏目；有完善的网络信息服务规则；有网站、论坛、BBS 等网络信息服务安全保障措施；有相应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能够对网站、论坛、BBS 等网络信息服务实施有效的管理。

4、利用我校校方及二级单位名义开办网站、论坛、BBS 等网络信息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加强行业自律，接受信息产业部及省、市相关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我校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党委宣传部、网络中心和数据中心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5、利用我校校园网开办的网站、论坛、BBS 等网络信息服务系统中严禁发布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6、网站、论坛、BBS 等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络信息服务系统的显著位置刊载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网络信息服务规则，并提示上网用户发布信息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7、网站、论坛、BBS 等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类别和栏目提供服务，不得超出类别或者另设栏目提供服务。

8、网站、论坛、BBS 等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其网络信息服务系统中出现明显属于本协议上述第 5 条信息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删除，保存打印有关记录，并立即向我校党委

宣传部报告。

9、网站、论坛、BBS 等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用户在网络信息服务系统中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IP 地址等基本信息。记录备份必须保存 60 日以上，并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协助党委宣传部、网信中心、信息网络中心提供相关信息。

利用我校校方及二级单位名义开展网络信息服务和利用校园网发布信息，皆适用本协议。本协议所称网络信息服务，包含在校园网上以网站、电子邮件、个人主页、电子公告牌(BBS)、论坛、聊天室、留言板、FTP、搜索引擎、网络游戏服务器等交互形式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文件上传下载、网络游戏、电子商务等行为。

利用我校校园网开办网站、论坛、BBS 等网络信息服务必须遵守以上所有规定，否则我校信息安全办公室有权关闭其网络信息服务，终止其接入校园网络，并通知公安机关依法查办。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同意遵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协议，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二级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责任人签字：

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